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8,088,696,621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23,912,194元
3. 小計(1+2)		8,112,608,815元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811,260,882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559,498,067元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8,860,846,000元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息	新台幣	4,510,986,679元
2. 股東紅利		2,481,042,673元
3. 合計		6,992,029,352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300,732,445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25,549,334元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1,868,816,648元

四、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1.3元/股	新台幣	6,059,758,772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0.2元/股		932,270,580元
3. 合計 1.5元/股		6,992,029,352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八十七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再以八十六年底前之盈餘支應。

- 六、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9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 七、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廿九條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301010紡紗業。 二、C302010織布業。 三、C303010不織布業。 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成衣業。 六、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七、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八、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一、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二、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十三、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四、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五、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301010紡紗業。 二、C302010織布業。 三、C303010不織布業。 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 五、C306010成衣業。 六、C307010服飾品製造業。 七、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八、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九、C801990其他化學材製造業。 十、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一、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十二、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十三、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四、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十五、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本公司營業項目第二十九款「J901011觀光旅館業」及第三十一款「G101061汽車貨運業」皆屬特許行業，因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爰予刪除。

<p>十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七、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十八、F301010百貨公司業。</p> <p>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廿十、F501060餐館業。</p> <p>廿一、J701020遊樂園業。</p> <p>廿二、J801030競技及休運動場館業。</p> <p>廿三、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p> <p>廿四、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p> <p>廿五、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廿六、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廿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p> <p>廿八、G801010倉儲業。</p> <p>廿九、IZ06010理貨包裝業。</p> <p>三十、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p> <p>卅一、F102040飲料批發業。</p> <p>卅二、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p> <p>卅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卅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卅五、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卅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卅七、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卅八、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卅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管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十六、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十七、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十八、F301010百貨公司業。</p> <p>十九、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廿十、F501060餐館業。</p> <p>廿一、J701020遊樂園業。</p> <p>廿二、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p> <p>廿三、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p> <p>廿四、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p> <p>廿五、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廿六、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廿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p> <p>廿八、G801010倉儲業。</p> <p>廿九、<u>J901011觀光旅館業。</u></p> <p>三十、IZ06010理貨包裝業。</p> <p>卅一、<u>G101061汽車貨運業。</u></p> <p>卅二、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p> <p>卅三、F102040飲料批發業。</p> <p>卅四、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p> <p>卅五、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卅六、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卅七、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卅八、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卅九、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四十、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四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管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	--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有緊急情事時</u>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有必要時</u>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p>	<p>依主管機關意見，比照公司法第204條之文字修正。</p>
第廿九條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u>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p> <p><u>第六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u></p>	<p>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二、敬請 公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49,5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0元係本公司之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及100,000,000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4,95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98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6,613,529,010元，已發行4,661,352,901股，餘額1,286,470,990元，計128,647,099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932,270,58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93,227,058股，按每仟股配授2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99)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99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47,545,799,590元，每股面額10元，計4,754,579,959股。
- 五、敬請 公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擬具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 二、本公司本次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於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增訂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 (1)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為取得較佳融資額度或商業條件，以降低成本，增加集團綜效，有互為背書保證之需要，且本公司單獨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原即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亦訂為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應屬必要及合理，特予說明。
- 三、敬請 公決。